



#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

## CHINESE PLA GENERAL HOSPITAL



解放军总医院 解放军医学院  
中国·北京

# 解放军医学院

## 2016年硕士研究生

### 招生简章

#### 培养类型:

我院招收硕士研究生培养类型分为两类:

(一) 科学学位硕士: 主要以培养基础理论研究人员为目标, 侧重于学术理论水平和实验研究能力的培养。

(二) 专业学位硕士: 主要以培养高级临床医师应用型人才为目标, 侧重于临床医学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专业代码以105开头)。

(三) 最终培养类型的确定以个人申报和复试考核综合衡量。

#### 招生计划:


(一) 军队生招生计划: 2016年总政共下达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110名, 其中:

1、各类别招生计划数: 军队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招生计划73名(全部为计划内公费指标, 含中医师承制计划2名); 地方应届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入伍招生计划20名(其中男生16名, 女生4名; 限“211”、“985”工程院校应届毕业生报考); 应届国防生攻读硕士计划17名(不限男女)。

2、各专业招生计划数: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1名; 生物医学工程2名; 生物学1名; 基础医学2名; 临床医学(科学学位)42名; 口腔医学4名; 护理学2名; 中医学1名; 中西医结合1名3(含中医师承制2名);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2名;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1名;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2名;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2名;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45名。

注: 以上计划中, 专业学位招生计划仅限军队在职干部报考。

(二) 推免计划: 经总政治部批准, 我院2016年拟面向全国部分高校招收地方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推免硕士10名(其中男生7名, 女生3名, 此计划含于上述20名地方入伍招生计划), 招收应届国防生推免硕士14名(此计划含于上述17名国防生招生计



解放军医学院(原军医进修学院)始建于1958年11月, 与解放军总医院为同一机构, 两个名称, 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首批批准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之一。既承担以研究生教学为主体的高层次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任务, 同时也担负医疗、保健、科研等任务。2011年, 经中央军委批准, 学院正式更名为解放军医学院。

经过五十余年的发展, 学院学科门类齐全、临床资源丰富、师资力量雄厚、技术设备先进、设施环境完善。从1986年开始, 先后与解放军第302医院、北京军区总医院、海军总医院、空军总医院、解放军第306医院、解放军第309医院、武警总医院、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等多家单位组建教学联合体; 近年又分别同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签订联合办学协议, 同时还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医学院校、科研机构开展了广泛的学术和技术交流, 强强联合, 双赢共进。目前拥有6个国家重点学科: 老年医学、耳鼻咽喉科学、内科学(呼吸系病、肾病)、外科学(骨外、烧伤); 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外科学(普外), 8个全军重点实验室, 26个全军医学研究所和专科、专病中心; 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4名, 技术三级以上专家150余名, 博士生导师239名, 硕士生导师344名。欢迎积极进取、勤奋好学, 立志献身于医疗卫生事业的优秀青年报考!

划，统考计划剩余3名，请慎重填报）。

（三）地方自筹经费计划：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我院2016年拟继续面向全国地方高校招收全日制自筹经费硕士研究生（不入伍），教育部负责学历学位认证，毕业发放派遣证。招生计划数尚待总部和教育部正式通知，目前暂按2015年计划60名（专业学位、科学学位各30名）执行。

#### **报考条件：**

（一）政治坚定，遵纪守法，学风端正，身心健康。

（二）军队生报考：必须是已获得学士学位的军队在职干部或军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最迟在录取前获得学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0岁；其中在职干部报考，须在部队相关岗位工作满3年；报考军队中医师承制专业的，必须为军队系统中从事中医、中西医结合的临床工作人员，且获得学士学位满3年（以上年龄及时间均截至2016年9月1日）。

（三）国防生报考：需经所在选培办报上级军区级单位干部部门批准。

（四）录取为地方生入伍计划：报考学科门类为工学、理学、医学（不含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仅限“211”、“985”工程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接受地方往届生、专接本、专升本、地方在职人员及非“211”、“985”工程院校应届毕业生报考），且获得学士学位。规定学制内完成本专业学习，学制四年的年龄不超过24周岁，学制五年的不超过25周岁。报考专业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符合军队院校体检标准（年龄时间截至到2016年9月1日，学制、专业以本科录检表为准）。

（五）录取为地方自筹经费计划：仅限报考我院一级学科招生专业（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西医结合、药学、护理

学、生物医学工程）。报考专业学位的，仅限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报考。地方往届生且未考取执业医师资格的仅限报考科学学位。考生不得跨一级学科报考，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考生报考临床医学专业的，仅限报考科学学位。

#### **报名方式：**

请在教育部规定时间登陆教育部研招网报。

#### **考试形式：**

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其中：

（一）初试为笔试，时间以国家教育部公布的时间为准，招生院系、专业、研究方向、考试科目等请见我院《2016年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二）复试、体检和心理测试，安排在2016年3、4月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此期间各项费用自理。

#### **其他说明：**

（一）根据总政治部通知，军队在职干部报考研究生，总政进行核准备案，未备案考生不予发放准考证。

（二）录取为我院计划入伍内的地方应届考生，入学复查合格后办理入伍手续，学习期间享受干部待遇，毕业后按总政有关规定在军队系统分配工作。

（三）地方应届毕业生报考基础医学、中医学、生物学等专业，经复试未达到入伍要求的，不能录取为地方自筹经费计划，请慎重报名。管理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专业只面向军队在职干部及国防生招生。

（四）联系方式：黄坤宇干事，电话：010-66937343；传真：010-66936407。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8号解放军总医院政治部干部处，邮编：100853。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聘用人员招聘条件及待遇

## 聘用人员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军队卫生事业和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既往无违法违纪行为，自愿到医院工作并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二) 专业技术类人员应具备拟聘岗位所需的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相应学历。

(三) 除应届毕业生外，凡国家进行统一资格认证的专业，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四) 年满18周岁。除返聘人员外，其他首次应聘初、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最高年龄分别不超过28、35、45周岁；应聘幼教二级以下、一级、高级教师岗位的人员，最高年龄分别不超过25、30、35周岁。

(五) 身心健康，五官端正，符合工作岗位需要的身体条件。

## 各专业岗位应聘条件：

### (一) 医师系列

1. 应届毕业生应聘见习医师岗位，必须具有省部级以上所属重点院校全日制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
2.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
3. 具备一定的外文听、说、读、写能力；
4. 应聘住院医师应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同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在三级以上医院注册、担任住院医师1年以上；应聘主治医师和副主任医师以上的，须获得硕士以上学位，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三级以上医院注册，并具有相应岗位工作经历。

### (二) 教学（研究）系列

1.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2.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相应的教研能力；
3. 具备较高的外文听、说、读、写能力；
4. 应聘各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从事教学（科研）工作1年以上。

### (三) 药学系列

1.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药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2. 熟悉药学专业基础理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
3. 具备一定的外文听、说、读、写能力；
4. 应聘各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任现职1年以上。

### (四) 医技系列

1.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2.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
3. 具备一定的外文听、说、读、写能力；
4. 应聘各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及相关专业上岗证书，其中：应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须在二级以上医院注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任现职1年以上；应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须在三级

为了适应卫生体制改革，我院引进了大量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他们已成为医院建设的新生力量。目前，全院共有各类聘用专业技术人员3000余人，涵盖初、中、高级职称，专业岗位有医师、教学（研究）、药学、医技、护理、工程、财会、文秘、幼教等系列。每年四月、十月集中招聘。欢迎社会医学人才和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踊跃报名参加应聘。

2015年11月15日以后应聘者可在解放军总医院网站（请登陆主页<http://www.301hospital.com.cn>）中的人才招聘栏目中查询招聘信息和投递简历。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8号解放军总医院人力资源办公室；邮编：100853。

以上医院注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任现职1年以上。

#### (五) 护理系列

- 1.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护理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 2.具备与应聘岗位相称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并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 3.具备一定的外文听、说、读、写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 4.应聘各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及护士执业证书，在三级以上医院注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任现职1年以上。

#### (六) 工程系列

- 1.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工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 2.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
- 3.取得国家计算机考试二级以上证书；
- 4.借助工具书能阅读外文专业书刊；
- 5.应聘各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任现职1年以上。

#### (七) 财会系列

- 1.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财会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 2.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相应的专业技能；
- 3.掌握基本的财务管理知识和政策法规；
- 4.借助工具书，能阅读外文书刊；
- 5.应聘各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任现职1年以上。

#### (八) 文秘系列

- 1.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 2.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自动化软件，取得国家计算机二级以上证书；
- 3.熟悉办公室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 4.有一定的外文听、说、读、写能力。

#### (九) 幼教系列

- 1.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学前教育专业者可放宽至大专）；
- 2.热爱幼教事业，工作责任心强；
- 3.有一定的专业特长，兴趣爱好广泛，性格活泼开朗；
- 4.取得汉语普通话A级证书，具备一定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 **聘用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享有与本院工作人员同等参加医院政治生活，获得政治荣誉和精神、物质奖励的权利；是党团员的，编入医院相应的党团组织，参加党团活动；符合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加入党团组织；

(二) 享有平等参与医院建设发展建言献策的权利；

(三) 表现优秀、为医院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类人员，个人自愿的可根据规定条件优先招聘为文职人员，特别优秀的可特招入伍；

(四) 可以竞聘科室副主任、主诊及主管医师、护士长、班组长等岗位；

(五) 享有平等参与科学研究的权利，在申请科研课题、发表学术论文、申报科技成果等方面，与医院军人干部、职工条件相同、机会均等；

(六) 可以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毕业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七) 享有国家《劳动法》及《合同法》等规定的休息、休假权利。

(八) 薪酬福利和社会保障

1.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参照地方事业单位相同岗位人员工资水平确定。具体标准按照《解放军总医院聘用人员管理规定》执行。

2.医院按照当地及军队有关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医院统一支付，个人缴费部分由医院从聘用人員工资中代扣代缴。

3.其他福利待遇参照相同岗位军人享受标准执行。

(九) 部分优秀应届毕业生可解决北京市户口。

# 博士后管理工作相关说明



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从1996年开始设立博士后流动站，现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西医结合、基础医学、护理医学5个流动站，累计招收博士后452名，在站239名。近年来，我们在博士后管理工作中坚持常抓常议，坚持科研牵引，坚持以人为本，博士后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数量及额度连续5年名列全军院校第一、全国医院第一；在站博士后中，共有151人次参与“863”、“973”、国家科技攻关等重大课题；1名博士后以第3完成人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3名博士后以第3完成人获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在站博士后共发表SCI论文150余篇；2007年新增中西医结合博士后流动站，2012年新增基础医学、护理医学博士后流动站。2007年以来，对获得博士后基金资助的博士后按80%的比例匹配科研经费，总额1100余万元。自设站以来，共选拔63名优秀博士后留院工作。2010年，全军有5个博士后流动站被为全国优秀博士后流动站，我院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后流动站位列其中；全军4名同志被评为全国博士后管理先进个人，我院1名。诚挚欢迎有志于医学事业的青年才俊进站工作。

## 一、条件

获博士学位（或通过博士学位答辩），年龄不超过40周岁。除经全国博管办批准的特殊情况外，申请人不得进入授予其博士学位的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 二、面试

拟进站做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事先同导师联系。导师如有招收意向，报临床部政治部（政工办）和医院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院博管办，办公室设在政治部干部处）批准后进行面试。面试由导师组织，由5名以上正高职专家（其中至少2名院外专家）组成专家考核组。面试应通知临床部政治部（政工办）和院博管办派人参加。申请人准备20分钟左右的汇报幻灯（power point制作），分别从两个方面进行汇报：一是硕士、博士、第一站博士后期间有关工作情况；二是博士后研究设想（需事先与导师沟通，提出设想，由专家提出意见）。申请人须先下载《解放军医学院博士后手册》，面试时交答辩秘书记录有关情况。面试时间由博导具体安排，随时办理进站手续。

## 三、审批

办理进站手续时，请准备好以下材料：

1、《博士后申请表》。通过博士后办公单机系统填写打印，同时通过院内网或光盘上报系统生成的电子文档，后缀名为.bg。《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需填写，招收类型填“流动站招收”，进站日期为填表日期。

2、《专家推荐信》（2名专家）。

3、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加盖学位管理部门印章）。

4、身份证或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复印件。

5、《招收博士后政治审查表》。档案存放在人才市场的，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内写明：“经查该同志档案，无违法违纪记录”。

6、《体检报告》（解放军总医院体检中心出具，只提供由主检医师签字（盖章）的主检报告，其他结果不用提供）。

7、《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完全由导师填写并签字盖章，学术机构名称填写至导师所在科室，例：解放军总医院外科临床部眼科，负责人签字处填写导师姓名）。

8、《博士后招收申请表》。面试结束后，导师填写《博士后招收申请表》，该表需临床部审批。

9、《博士后进站审核表》（申请人身份栏：地方应届毕业生需要由博士毕业院校的学籍管理部门或就业指导中心填写。地方在职人员须由原单位人事部门填写盖章。档案放在人才市场的地方人员，需出具人才市场存档证明和原单位与人才市场的档案托管协议；如没有工作单位，需请人才市场写明：“同意该同志到解放军总医院做博士后工作，且该同志未与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军队干部须由师以上机关干部部门填写盖章）。

除《博士后申请表》必须通过系统填写打印外，其他材料可从中国博士后网站（[chinapostdoctor.org.cn](http://chinapostdoctor.org.cn)）和解放军总医院网站下载。

提交材料时按《博士后申请表》、专家推荐信（2名专家）、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身份证或军官证（文职干

部证)复印件、政审表、体检报告、《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博士后招收申请表》、《博士后进站审核表》的顺序将材料装订成册,材料一式4份(可有3份复印件),一律用A4纸打印,左上角装订。

进站博士后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须提交:

1、《博士后研究人员手册》。

2、《博士后协议书》。博士后同导师就福利待遇、工作期限、科研内容、科研成果归属等双方认为有必要的事项签订《博士后协议书》,该《协议书》一式3份,导师、博士后、院博管办各存1份。

地方博士后需开出党(团)组织关系、工资关系以及脱产证明(应届博士生只提供组织关系);军队进站博士后需开出供给关系、党(团)组织关系、行政介绍信。

博管办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报军队博士后管理信息中心审批,审批完毕后,办理进站手续。

#### 四、招收数量

每名导师每年可招收2名计划内博士后。超过2名的,所有经费由导师承担。

#### 五、博士后经费、医疗、住房保障

##### (一) 经费

##### 1、经费构成

博士后经费分为日常公用经费、工资、科研经费和超额劳务补贴4个部分。

##### (1) 日常公用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参加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在站期间每人1万元(2年),由院博管办在进站时拨至博士后个人账户。经费如有节余,转入博管办账户。

##### (2) 工资

工资发放对象为统招统分或已同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地方博士后,每人每月3000元,由院博管办和导师各承担一半(1500元)。现役军人(武警)博士后、军队转业以自主择业方式安置的博士后以及定向培养的地方博士后均为带薪培养,医院不再另行发放工资。工资中包含独生子女费等费用。

##### (3) 科研经费

科研经费主要申请中国博士后基金。全军博管办、医院对获得资助的博士后分别给予100%、50%的匹配。即:获10万元特别资助基金,最终可获得25万元经费。

##### 2、经费管理

(1) 博士后经费由医院统一管理,单独立帐,专款专用。博士后进站时,由财务处为其设立独立账户,博管办将日常公用经费和工资一次性拨至博士后个人账户。博士后所有经费均纳入个人账户管

理,日常公用经费的使用情况应在博士后手册上体现,经博管办、导师审核后凭有关票据核销。304临床部博士后的日常公用经费由导师和院博管办审核后报销。

(2) 院本部博士后的工资由财务处统一发放。招收地方非定向博士后的合作导师须在博士后进站前将其两年工资4.8万元一次性划拨至财务处,对经费不到位者,不予办理进站手续;304临床部招收地方非定向博士后的合作导师须在博士后进站前将其工资4.8万元一次性划拨至临床部财务办,医院博管办凭临床部财务办的收款证明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

(3) 博士后提前出站或退站,博管办将其合作导师所交医院工资的剩余部分,退还合作导师,医院资助工资的剩余部分转入院博管办账户。

(4) 博士后在站期限为两年,院博管办在博士后研究工作期满两年的下一个月起,停发工资、各项补贴和保险。如确承担课题,可书面申请延长在站时间,延长时间不超过1年,期间不增加经费。

#### (二) 博士后医疗保障

##### 1、现役军人博士后

军人博士后在进站时将军人保障卡转至我院,凭卡就医。

##### 2、地方博士后

地方博士后按我院正式职工标准,由博管办协调职工办为其办理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所需经费由博管办支付,个人缴费所需经费从工资中按月扣除。

##### 3、武警博士后

武警博士后在进站前,应将医疗关系转至武警部队驻京医院,依托武警部队医院进行医疗保障。

#### (三) 博士后住房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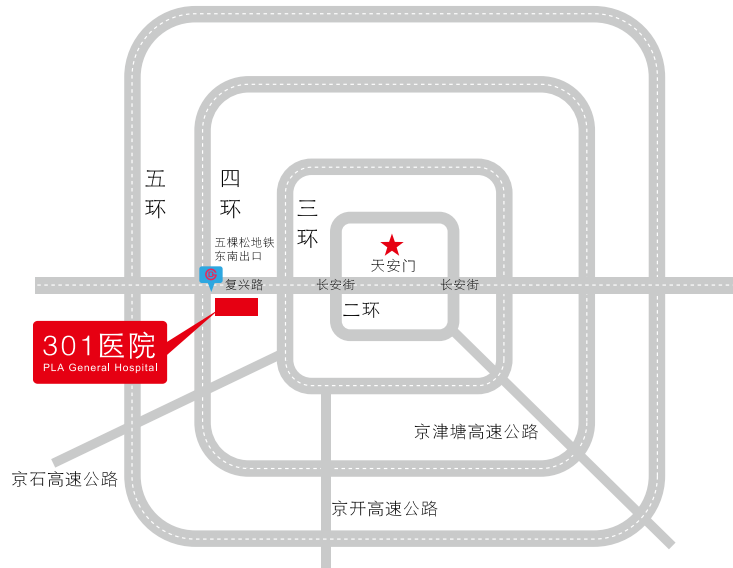
按4000元/月标准发放住房补贴,所需经费由医院解决,在研究工作期满两年的下一个月起,停发住房补贴。本院人员和在京有住房的博士后人员,不发放住房补贴。

#### 六、出站

出站须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著1篇以上(第一作者单位须为解放军总医院,原则上不含共同第一作者),同时完成《博士后研究报告》。

按《博士后工作期满登记表》(通过博士后办公单机系统(个人)录入并生成,后缀名为.bg)、《博士后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完全由导师填写)、《接受单位意见表》(人事部门盖章)、《博士后工作期满审批表》的顺序将材料装订成册,一式4份(可有3份复印件),A4纸打印,左上角装订。同时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一式4份(封面从医院博管办领取)和发表论文原件。

至 允  
精 忠  
至 允  
爱 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8号解放军总医院  
邮编：100853

Address : 28Fuxi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853  
The Chinese PLA General Hospital  
[www.301hospital.com.cn](http://www.301hospital.com.cn)